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
原　　告　上官緒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
被　　告　陳俊舜
　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奎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59,500元（美金10萬元×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59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書記官　林姿儀